2025 年特殊困难人群居家上门服 务项目

预算编号: 0425-W10300024

项目编号: 310104103241118148461-0417307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DZB2024-360)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6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八章	附件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2025 年特殊困难人群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103241118148461-04173074

项目名称: 2025 年特殊困难人群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211.20万元

最高限价(元): 211.2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5 年特殊困难人群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11.2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针对华泾镇居家养老以及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的现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包括家政服务及居家护理服务。人民币 211. 20 万元(此预算为第一年预算)。 (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招标采取一次招标三年享用,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结束后由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如年度考核未通过,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6)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2-25 至 2025-01-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4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4日 10:00

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u>www. zfcg. sh. gov. cn</u>;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 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 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 求自行完成调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华泾镇龙吴路 2443 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方式: 021-548218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 021-6475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荣魁

电话: 021-64755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説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华泾镇龙吴路2443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21-548218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 电 话: 021-64755560;传真: 021-64755560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特殊困难人群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04103241118148461-04173074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11.20万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服务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 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 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 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 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大写: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户 名: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账 号: 121 935 006 210 401 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 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与包号,否则,因 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 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 担绝。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 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u>),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 [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 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 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 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8、投标费用
-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询问与质疑
-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 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踏勘现场

-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编写要求
-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
- 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联合投标
-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信用查询记录
-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 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21.2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2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3 出现第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 注: 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 29、评标委员会
-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 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 员会进行评标。
-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出现以下情况: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的评价
-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7、合同的订立
-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8、适用法律
-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9、招标失败
-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 40、投标注意事项
- 40.1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单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1、电子招投标
-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 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 1980 号文)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u>(</u> 项目名称)的	D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姓名	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_(投标人的名称),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	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	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	元 (大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	邻招标文件,包括全部	邓澄清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自投标
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	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在	有不明或误解而	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3、一旦中标,我方将拉	安照招标文件规定、技	以标文件承诺与	招标方签订合同。
4、一旦签订合同,我为	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	务。
5、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日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6、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	月不响应的内容(包括	偏离、保留等)) 外,我方完全同意并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	定、要求和内容。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司	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	有关的数据和强	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
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0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	1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	示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看	多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	为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	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	;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	至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名
称为:。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

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需要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特殊困难人群居家上门服务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 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学 乙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i>人</i>	
企业资质等			中高级管理	
级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	
日北がにたっ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维护服务人	
生別 贝 並			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需附案例项目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日期: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 的角色
1							
2							
3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	资格		取得职业	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主要资历项目	万、经验及承担过的	该项	目中任职	备	注

注: 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提供证明资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	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 称说明

致: (招标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一、服务基本情况
- 1、服务对象:甲方指定人群
- 2、服务地址:甲方指定的人群所在地
- **3、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针对华泾镇居家养老以及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的现状,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包括家政服务及居家护理服务。

计生条线: 居家照护

购买服务内容:家政服务或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对象:一类是有需求的计划生育伤残、失独家庭共 36 户。另一类是因区老年居家照护试点工作对接长护险后按"老人老办法"享受居家服务的特扶家庭,目前 6 人(只出不进)。服务频次:根据不同照护等级或年龄,每月时长不同。

残联条线: 居家养护

购买服务内容:料理家务或生活护理。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有居家养护需求的且未享受机构养护或日间照料补贴的重残无业人员。我镇可申请享受该项服务的重残无业人员共 86 人,服务频次:每天上门服务 1 小时。

老龄条线:上门理发和上门快扫

- (1)上门理发服务对象:本镇户籍、60岁以上且生活不能自理或出行不便的有需求的老人。上门理发的服务对象为95人。服务频次:男性一季度2次,女性一季度1次。
- (2)上门快扫服务对象:为全镇社会孤老开展每周一次上门快扫服务,作为社会孤老日常探访关爱服务的补充。目前本镇有社会孤老 199 人(去重后)。
 -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家政服务内容包括: 卧室清扫、客厅清扫、厨房清扫、卫生间清扫、洗衣(机洗)、玻璃清洁等项目。

居家护理内容包括: 协助喂食、买菜煮饭、陪医、理发、助浴、精神慰藉等项目。

总计服务 36 户和 386 人,分为计生条线、老龄条线和残联条线,服务要求

具体如下(服务要求以外的项目根据项目所需提供,不计算在本次服务金额内):

(一) 计生条线

		对象人		服务时	服务期限		
条 线	对象范围	数(户或人)	服务内容	长/频次 (月)	月	具体周期	
	特扶家庭,按 2015 年 长护险评定登记为轻 度的享受居家养老服 务	3 人	家庭保洁 (常规类)	30 小时	12	2025/2/1-2026/ 1/31	
计生	特扶家庭,按2015年 长护险评定登记为中 度的享受居家养老服 务	2人	家庭保洁 (常规类)	40 小时	12	2025/2/1-2026/ 1/31	
	特扶家庭,按 2015 年 长护险评定登记为重 度的享受居家养老服 务	1人	家庭保洁 (常规类)	50 小时	12	2025/2/1-2026/ 1/31	
	年龄 70 岁以下的失独 家庭	13 户	家庭保洁 (常规类)	4 小时	12	2025/2/1-2026/ 1/31	
	年龄 70 岁以上的失独 家庭	23 户	家庭保洁 (常规类)	8 小时	12	2025/2/1-2026/ 1/31	

(二) 老龄条线

		对象人		服务时		服务期限
条线	对象范围	数(户或人)	服务内容	长/频 次(月)	月	具体周期
老龄	同时满足本镇户籍,年龄为60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出行不便的老人	95 人	上门理发	男名人, 26人,度 2 次人 69人,度 1 次	12	2025/2/1-2026/1/3
	社会孤老	199 人 (去重 后)	家庭保洁 (常规类)	每周一 次	12	2025/2/1-2026/1/3

(三) 残联条线

│ 条线 │ 对象范围 │ 对象人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 │ 服务期限	
---	--

		数(户 或人)		长/频 次(月)	月	具体周期
残联	有居家养护需求且 未享受机构养护或 日间照料服务补贴 的重残无业人员	86 人	家庭保洁 (常规类)	30 小时	12	2025/2/1-2026/1/3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招标采取一次招标三年享用,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服务结束后由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 同。如年度考核未通过,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每月为一期进行结算,根据当月实际服务量,乙方于当月月末前向甲方提供服务台账并由甲方确认后,于下个月的5号前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则顺延)。乙方应提前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10)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3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 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	10	报价得	10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得分		分		(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精神,供应商符合文
				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
				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
				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③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技术	90	需求理	20	深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根据对项目情况等了解及对本项目
得分		解及重		重难点的分析酌情评分。根据对需求的理解准确性和重难点
		难点分		分析进行评审:理解合理到位分析全面准确,能找到关键问
		析		题的,对重难点分析准确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 20-15
				分(含);针对需求理解相对准确,分析较为合理,对重难点
				分析较准确并提出解决措施的得 15-7 分(含); 对于需求理
				解层次较浅,分析不够完善,对重点难点得分析不准确不完
				善,解决措施不合理的得7-0分(含)。
		服务方	30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对各供应商编制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
		案		但不限于对项目要点、难点的分析、项目监测方案、成果提
				交方案、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1、深入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各项
				安全措施完善且可行性高得 30-25 分(含);
				2、比较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安全措
				施较完善、基本可行得25-20分(含);
				3、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针对性不强、安
				全措施略有瑕疵得 20-15 分(含);
				4、项目理解不到位、方案不完整、安全措施无针对性得 15-8
				分 (含)。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可能发生的紧急
		案		事件的应对措施等等)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及时有效得10-8分(含);
				2、应急预案较合理、较及时得8-5分(含);
				2、应急预案收百壁、权及时待63万(百万 3、应急预案略有瑕疵、可行性一般得5-1分(含);
		云ロン	1.0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
		施的进		证措施综合评分:
		度计划		1、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
		安排、		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强得
		质量保		10-8 分 (含);
		证措施		2、工作计划笼统简单,质量保障措施略有瑕疵 8-5 分(含);
				3、工作计划表述不清、可行性较弱,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
				明或不合理 5-1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承诺、是否贴近实际
		诺		需要、服务工作质量承诺、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
				1、各项承诺详细合理、科学有效的得4-3分(含);
				2、各项承诺合理完整、有效可行的得 3-2 分(含);
				3、各项承诺模糊不清、有瑕疵的得 2-1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	10	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
		备情况		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是否能较好地胜任本项
				目。配备人员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10-7 分(含),
				配备人员较合理、专业性较好、经验较丰富为 7-4 分(含),
				配备人员一般合理、专业性一般、经验普通差为 4-0 分(含)。
		类似业	6	2021 年 12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
		绩		 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
				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注: 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体
				 现签约主体、签订时间、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盖章等合同要
				素,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总得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

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守信的原则,为满足华泾镇特殊困难人群(以下简称:服务对象)居家上门服务的需求,甲 乙双方就相关服务等事项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将为甲方指定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服务,其中包含<u>家政服务及居家上门服务</u>,针 对华泾镇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结合"物业+养老"延伸服务试点工作,将服务做到透明和标准,将信息做到清晰精确,更好地提升本镇辖区内居民的生活品质。
- 2、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统一的线上约单平台并进行系统更新及维护,提供售前咨询、需求预约、售后跟踪、投诉处理、评价反馈等模块,保证高标准高质量且流程完善的售前及售后系统。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统一完善的价格体系。
- 4、乙方定期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考核,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性,通过统一的培训和管理,提供细致和高效的服务。
 - 5、乙方向甲方提供快速、精准的派单接单体系。
- 6、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服务标准化、细节化、个性化,提高本镇居家 上门服务的质量。

二、合作细项

1、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费用:

条线	对象范围	对象人数 (户或人)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频次(月)	服务单价	总价
	特扶家庭,按 2015 年长护险评 定登记为轻度的享受居家养老 服务	3 人	家庭保洁(常 规类)	30 小时		
	特扶家庭,按 2015 年长护险评 定登记为中度的享受居家养老 服务	2 人	家庭保洁(常 规类)	40 小时		
计生	特扶家庭,按 2015 年长护险评 定登记为重度的享受居家养老 服务	1人	家庭保洁(常 规类)	50 小时		
	年龄 70 岁以下的失独家庭	13 户	家庭保洁(常 规类)	4 小时		
	年龄 70 岁以上的失独家庭	23 户	家庭保洁(常规类)	8 小时		
老龄	同时满足本镇户籍,年龄为60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出行不便的老人	95 人	上门理发	男老人 26 人,一季度 2 次 女老人 69 人,一季度 1 次		
	社会孤老	199 人 (去重后)	家庭保洁(常 规类)	每周一次		
残联	有居家养护需求且未享受机构 养护或日间照料服务补贴的重 残无业人员	86 人	家庭保洁(常 规类)	30 小时		
小计						

管理费 (10%)			
总计			

备注: 服务人数为预估,参照 2024 年统计数据,实际金额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合作期限:

服务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生条线: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老龄条线: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残联条线: 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续签期限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每月为一期进行结算,根据当月实际服务量,乙方于 当月月末前向甲方提供服务台账并由甲方确认后,于下个月的5号前进行结算(如遇节假日 则顺延)。乙方应提前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提供合作细项内服务对象范围的具体服务清单等,供乙方实施具体服务使用。
 - (2) 甲方应及时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与检查。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的行为责令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内容、价格标准和流程等为甲方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
- (2)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若服务对象的情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服务地点、服务套餐、服务时间等)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政策制定相应措施。
 - (3) 乙方有权按时收取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

- (4) 乙方在上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服务对象恶意评价且产生的影响扩大升级,乙方应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 (5) 乙方上门服务过程中,若遇到生命体征不稳定或超出家政服务及居家护理服务外的情况,应第一时间联系甲方协调解决。
-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每月的服务情况进行电话抽查,抽查存在问题,由乙方及时整改。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务必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违约,否则守约一方有权利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故意拖延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单 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2、如因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服务导致甲方或服务对象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法律规定。

五、争议解决方法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以 按以下方式对争议进行解决: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 可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 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附件二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在投 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 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保证金(如 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